

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说明

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本次拟通过增资取得江苏吉莱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）股份，同时公司与标的公司股东李大威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，由李大威将其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对应表决权全部委托给公司。交易完成后，公司合计控制标的公司表决权比例超过 50%，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标的公司及其股东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经审慎判断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特此说明。

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8 日